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099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诺梵纪

申请 人 广州诺梵纪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沙南路79号沙头工业区二栋一楼108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博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建筑；室内装潢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珠宝首饰修理服务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艺术品修复；清洗衣服；消毒；手机电池充电服务